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ST辉丰 公告编号:2018-116
债券代码:1282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剂车间(G10、I10、I51)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的要求,认真梳理环保督察组对公司进行专项督察的保留问题,全力以赴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公司已按要求对全厂整治完成城市非石化环境保障及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进行复产准备。

上述制剂车间于2018年9月26日正式恢复生产,2017年制劑业务实现收入 6.76 亿元,占公司收入比重为 28.2%,本次复产生产的制剂车间 2017 年实现收入比重占公司收入比重为 17.79%,占2017年营业收入比重10.77%。公司将严格执行安全、环保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一步提高环保治理水平并持续改进,承担企业应有的主体责任。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39 证券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8-0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境内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6月15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发行人”)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在境内外市场发行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等值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2018年境内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2018年9月26日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430亿元,品种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4.8%。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的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4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22,060,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278%;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0月9日;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2017年9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樟树市普邦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1号),公司全资子公司樟树市普邦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邦股权投资”)发行人民币388,300股股份,向樟树市普邦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440,528股股份,向尚邦玩娱投资管理(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嘉之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述股份已于2017年5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796,890,45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568,089,815股,占公司总股本31.63%。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期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承诺:

原本次发行而取得的普邦股份股份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并自上市之日(2017年5月19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承诺外,北京博睿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睿思”)原管理层股东(爱得玩投资、冯利和朱丹)分别承诺,在前述12个月锁定期满前,其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普邦股份股份,在2017、2018、2019年度分批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其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普邦股份股份的40%、30%、30%。

博睿思原管理层股东分别同意,前项所述股份解锁的具体时点为:在2017至2019年任一年度,普邦股份向其前一年度年报时或博睿思团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若博睿思原管理层股东无须对股份进行上年度盈利承诺(依法完成股改)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冯利、李刚、柯树市普邦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嘉之泉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博睿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款项回收责任且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完成业绩管理目标的,则本年度可解锁股份的全部予以解锁;若博睿思原管理层股东未完成业绩管理目标,则根据《专项审核报告》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对普邦股份进行盈利补偿或承担款项回收责任的,则应当将当年可解锁股份优先用于对普邦股份的盈利补偿和/或承担款项回收责任,超出部分方可解锁并对外转让及非经营性质;若博睿思原管理层股东未完成业绩管理目标,则其对所持普邦股份当年年度可解锁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进行锁定。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专字[2018]G1703540051号《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博睿思2017年度(含2017年10月31日)实际盈利数,博睿思原管理层股东无须承担业绩补偿或款项回收责任。自2018年4月24日博睿思原管理层股东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已完成2017年度业绩承诺,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专字[2018]171038940242号《北京博睿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及2018年1-6月应收账款可回收款,博睿思原管理层股东无须承担业绩补偿或款项回收责任。自2018年4月24日博睿思2017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博睿思原管理层股东2017年度可解锁股份应可应收账款未回收金额对应的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追加锁定12个月,追加锁定股数=

股票代码:601919 股票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临2018-069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18年9月26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8年8月20日领取了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06号)。

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公告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上市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票申请文件会后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票会后事项的说明》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票募集资金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22,060,273股,解除限售后可实际流通的股份为7,347,316股,剩余的14,702,957股因质押解除质押后方可上市流通。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普邦股份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68,089,815	31.63%	-22,060,273	546,029,542	30.40%
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52,851,129	2.94%	-22,060,273	30,790,856	1.72%
高管锁定股	515,238,686	28.69%	0	515,238,686	28.6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7,800,637	68.37%	22,060,273	1,249,860,910	69.60%
合计	1,796,890,452	100%	0	1,796,890,452	100%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根据公司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限售的承诺,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作出的承诺的行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普邦股份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书;
- 2、股份限售解除限售说明报告;
-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解除限售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廿七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公告编号:2018-044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人民币11.2亿元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经盛京银行审批后,实际批复人民币11.2亿元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现该授信额度即将到期,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房产及土地作抵押,同时,公司以持有的铁西百货99.82%股权提供质押,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正浩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期限一年。最终授信额度、期限和利率将与银行签订的合同相关方为准。

拟用于抵押的房地产为:

- 房产:103,400.22平方米,截止2018年6月末,账面价值02,960.18万元;
- 土地:15,638.51平方米,截止2018年6月末,账面价值32,188.89万元;
- 上述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125,149.07万元。

拟用于质押的股权为:

公司持有的子公司铁西百货99.82%股权。

该授信额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授权董事长或由董事长委托相关人员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三）股份过户

《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及受让方支付第一笔款项后的次日内,协议各方应及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

出受让双方均已获得了签署了本协议应取得的所有合法决议和授权,本协议自出让受让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累计质押10,000,000股。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均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监高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地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投资者也可以在本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市琪创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文凤
日期: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公告编号:2018-045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受让方增持,均无收购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琪创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琪创能”)的通知:

2018年9月26日,琪创能与商业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1%,转让价格为6.83元/股,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甲方)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市琪创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2,405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726992
经营范围:2007-06-28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房屋租赁。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路德金融中心主楼3B
2.受让方(乙方)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王强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长安花园C栋20A
身份证号码:410711*****0614
3.担保方(丙方)

担保人1:张瑜红
身份证号码:442501*****1020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文明一路七巷6号
担保人2:张瑜文
身份证号码:442501*****1015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麦兴路6号1栋508房
以上担保人、担保人为“担保人”或“转让方”。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8年9月26日,琪创能与王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万股,转让价格为6.83元/股。

本次协议转让后,琪创能持有公司股份1,925,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4%;本次协议转让后,王强持有公司股份5,925,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股份的情况

1.1 甲方现持有公司上市非限售流通股股份15,925,0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40%)。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1%)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

1.2 标的股份的状态:甲方已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质押式回购协议》,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全部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权人),担保期限一年,平仓线为130%。

2.股份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

2.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方式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实际成交价格以6.83元/股为甲、乙双方约定交易的价格,此次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6,83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捌佰叁拾万元整)。

2.2 支付方式

(1)乙方应在签署转让协议书之日起,2018年9月26日之前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36,287,334.33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贰拾捌万柒仟叁佰叁拾肆元叁角叁分)。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款项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甲方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转让协议,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本次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过户登记交易完成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一次性全部付清本次股份转让款之余款,即人民币2,012,665.67元(大写:贰仟贰佰零壹万贰仟陆佰陆拾伍元陆角柒分)。受让方未按时支付股份转让余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标的股份交易方式

3.1 甲方保证并承诺,乙方在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的人民币36,287,334.33元后,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于2018年10月10日之前解除质押(如因发生不可抗力或证券交易场所、中登公司等原因导致无法在2018年10月10日之前解除质押的,双方应协商顺延延长期限,并保证标的股份上不会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担保、优先权、第二权益、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或担保权益,及其它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保证债权人能够根据双方交易完成的配套合同的解除质押。

3.2 在股份转让生效后及乙方支付第一笔款项后的次日内,乙方应及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的手续。

3.3 甲、乙双方同意,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标的公司甲方在乙方支付完第一笔股份转让款20日后未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以中登公司登记为准)手续的,乙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立即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款,如因是甲方原因导致的,甲方还应向乙方承担本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3.4 甲方同意,因转让协议3.3条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交易无法继续进行,甲方应在乙方向甲方发出要求退还乙方已支付股份转让款的93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逾期支付的按照退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承担滞纳金。

3.5 在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及收益权,并且甲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3.6 双方同意,乙方按其受让标的股份的比例分享基准日(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公司利润或分红基准日的风险和亏损。

4.甲方陈述、保证与承诺

4.1 甲方保证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有权签署转让协议书,至协议书约定事宜完成之日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转让协议书下各项义务的必要权利与授权。

4.2 甲方保证已就转让协议书涉及的所有情况向受让方作了披露,不存在对转让协议书的履行存在重大影响而未披露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已有的或潜在的行政调查、诉讼、仲裁等)。向受让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都是完全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任何遗漏、错误、隐瞒不真实且该等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给受让方造成重大损失的,转让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3 甲方保证签署、交付及履行转让协议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自身的公司章程,不违反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作出的处罚、命令或裁决等、公告等程序。

4.4 甲方保证不存在任何针对标的股份的所有权、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所有权或控制权发生行政或司法争议的、或存在可能导致其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导致标的股份被查封、冻结的任何情形或者风险。

4.5 甲方保证在标的股份中各自转让的股份数据具有完整的所有权,在标的股份上并未设置未披露的质押、质押、留置、担保、优先权、第三人权益,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或担保权益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依法持有标的股份的全部、完整的所有权利。

4.6 甲方负责向监管机构申领、备案或取得由其授予、备案或签发的一切确保转让协议履行的自身的信息披露义务。

4.7 甲方负责向监管机构申领、备案或取得由其授予、备案或签发的一切确保转让协议

附表:

上市公司名称		实际控制人	被收购区域青年大街 185 号茂悦中心写字楼 23 楼 C 单元
股票简称	商业城	股票代码	6003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琪创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深圳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如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份转让或变更 □ 司法拍卖 □ 继承 □ 上市公司收购 □ 执行法院判决 □ 其他 □ 赠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15,925,090股 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8.94%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15,925,09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8.94%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15,925,090股 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8.94%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15,925,090股 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8.94%	变动后持股比例:6.61%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 6 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过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按照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发生在受让方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行为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行为是否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行为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情况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琪创能声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者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署页)

深圳市琪创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文凤
日期:2018年9月26日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商业城
股票代码:6003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市琪创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路德金融中心主楼3B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路德金融中心主楼3B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8年9月26日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商业城”)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持或减少其在商业城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用语如下含义:

商业城或公司	指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或琪创能	指	深圳市琪创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	指	王强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协议转让	指	深圳市琪创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向王强转让所持“商业城”股份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基本概况

(一)股份转让数量、价格、金额

此次协议转让的数量为10,00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10,000,000股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双方约定股份转让价格为5.83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58,3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捌佰叁拾万元整)。

(二)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1、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2018年9月26日之前(包括当日)受让方(指:王强、下同)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36,287,334.33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贰拾捌万柒仟叁佰叁拾肆元叁角叁分);

2、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交易完成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款之余款,即人民币2,012,665.67元(大写:贰仟贰佰零壹万贰仟陆佰陆拾伍元陆角柒分)。

(三)股份过户

《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及受让方支付第一笔款项后的次日内,协议各方应及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

出受让双方均已获得了签署了本协议应取得的所有合法决议和授权,本协议自出让受让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出让方累计质押10,000,000股。

除以上披露的股份转让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商业城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投资者也可以在本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王强
日期:2018年9月26日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商业城
股票代码:6003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王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路11号长安花园C栋20A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平安金融中心 102 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8年9月26日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商业城”)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持或减少其在商业城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用语如下含义:

商业城或公司	指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受让方	指	王强
信息披露义务人或琪创能	指	深圳市琪创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协议转让	指	王强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琪创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商业城”股份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琪创能声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者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王强
日期:2018年9月26日

附表:

上市公司名称		实际控制人	被收购区域青年大街 185 号茂悦中心写字楼 23 楼 C 单元
股票简称	商业城	股票代码	6003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强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路11号长安花园C栋20A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如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份转让或变更 □ 司法拍卖 □ 继承 □ 上市公司收购 □ 执行法院判决 □ 其他 □ 赠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0 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10,000,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6.61%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 6 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过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按照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发生在受让方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行为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行为是否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行为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情况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琪创能声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者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王强
日期:2018年9月26日

琪创能声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者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王强
日期:2018年9月26日